

早期護理和教育 健康和 safety 檢查清單:

基於《照顧兒童，國家健康和 safety 績效標準》



加州托兒健康計劃編輯
UCSF School of Nursing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護理學院) 資助

2014年; 更新於2020年7月

早期護理和教育健康和安檢查清單:
基於《照顧兒童·國家健康和安檢查清單》

加州托兒健康計劃(CCHP) 編輯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 (UCSF) 護理學院
2014年

UCSF CCHP 健康與安檢查清單編輯團隊感謝分享專業知識並花費大量時間編輯此檢查清單的多位人士。

編輯團隊:

UCSF School of Nursing, Department of Family Health Care Nursing (UCSF 護理學院, 家庭醫療護理部門); Abbey Alkon RN, PHP, MPH, PhD,教授; Bobbie Rose RN, BSN, Child Care Health Consultant (兒童健康及護理顧問); Mimi Wolff MSW, Project Coordinator (項目協調員); Alicia Swartz RN, PNP, Research Assistant (研究助理)

顧問委員會:

Susan S. Aronson MD, FAAP, PA Chapt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Linkage System (ECELS) Pediatric Advisor (美國兒科學會賓州分會學前教育連接系統(ECELS) 兒科顧問)

Danette Swanson Glassy MD, FAAP, Co-Chair *Caring For Our Children N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Standards, Guidelines for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3rd Edition (CFOC3)*, Steering Committee (《照顧兒童·國家健康和安檢查清單·早期護理及教育計劃指引·第三版》指導委員會聯席主席)

Richard Fiene PhD, Director, Research Institute for Key Indicators (關鍵指標研究所總監)

Barbara U. Hamilton MA,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Specialist/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ealth Resources and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Bureau (早期護理和教育專家/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衛生資源及服務管理局、母嬰健康局)

Jonathan B. Kotch MD, MPH, Research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Gillings School of Global Public Health (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 Gillings 全球公共衛生學院研究教授)

Marilyn J. Krajicek EdD, RN, FAA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School of Nursing; Director,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Health and Safety in Child 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NRC) (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護理學院教授; 國家兒童護理和早期教育健康與安檢查資源中心 (NRC) 總監)

Jacqueline Quirk RN BSN, Project Coordinator, North Carolina (NC) Child Care Health and Safety Resource Center (北卡羅萊納兒童護理健康與安檢查資源中心項目協調員)

Ann Kaskel RN, BSN, Child Care Health Consultation Program Specialist, First Things First, Arizona (AZ) (亞利桑那州First Things First兒童護理健康諮詢項目專家)

NRC的更多審閱人員:

Betty Geer DNP, RN, CPNP,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醫療專業人士)

Jean M. Cimino MPH, CFOC3 Content Manager (內容管理員)

Linda Satkowiak ND, RN, CNS, NCSN, Child Care Health and Safety Nurse Consultant (兒童護理健康與安檢查顧問護士)

前導研究

我們感謝多個位於亞利桑那州、北卡羅來納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ECE(學前教育) 計劃參與檢查清單的前導測試。

前導研究兒童護理健康顧問:

Karen Hoffman BAE, ADN, RN, Child Care Nurse Consultant Supervisor, Maricopa County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Z (亞利桑那州Maricopa 縣公共衛生部門兒童護理顧問護士主任)

Amy Petersen RN, BSN, Child Care Health Consultant, Wake County Human Services, NC

(北卡羅來納州Wake 縣公眾服務童護理健康顧問)

Belinda Davis RN, BSN, Child Care Health Consultant, Pima County Health Department, AZ

(亞利桑那州Pima 縣衛生部童護理健康顧問)

Terri Walls RN, BSN Child Care Health Consultant (北卡羅來納州 Craven Smart Start, Inc.

資助童護理健康顧問)

我們亦感謝參與線上調查、協助我們確定**檢查清單**的CFOC3 標準內容的兒童護理健康顧問、兒童護理健康提倡者以及其他衛生和安全專家。

平面設計: Mara Gendell, , California Childcare Health Program (加州托兒健康計劃)

資助: 此研究項目由 School of Nursing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護理學院) 資助

早期護理和教育健康和安檢清單

基於《照顧兒童，國家健康和安檢標準》，第三版

托兒所： _____

教室： _____

教室類型（嬰/幼兒，學前班）： _____

日期：（月/日/年） _____ / _____ / _____

觀察員姓名： _____

開始時間： __ __ : 上午/下午

結束時間： __ __ : 上午/下午

評級：

代碼	意義	定義
1	從未	項目的所有元素都不滿足。
2	有時	不到或等於50% ($\leq 50\%$) 的項目元素滿足。
3	通常	超過50% ($> 50\%$) 但不到100%的項目元素滿足。
4	總是	項目元素都得到滿足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不適用於課教室/計畫 (不適用)。解釋為什麼它在「註釋」部分中被評為不適用。
沒機會	沒有機會觀察	沒有機會 (N Op) 觀察這個項目。解釋為什麼它在「註釋」部分被評為 N Op。

備註：

- 星號 (*) 表示您可能需要與主任或工作人員交談，詢問在哪裡可以找到物品或產品。
- 在每個子量表的末尾，可在空白處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相關標準和 (或) 法規。
- 當欄位/方格以灰色陰影顯示時，評級選擇不是選項。

該清單未涵蓋所有健康和安檢問題，也不替代各托兒計畫滿足本地、州和聯邦的健康和安檢要求的責任。

設施：緊急情況、藥物、設備和傢俱

緊急情況

	從未	時有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1. 登入/登出系統可記錄何人（除了兒童）進出托兒所。它包括姓名、聯繫電話、訪問目的（例如，父母/監護人、供應商、客人、顧問）以及進出時間。（ 標準9.2.4.7 ）	1	2	3	4		
註釋						
2. 兒童虐待和疏忽舉報電話號碼（兒童保護機構）張貼在任何成年人都很容易看到的地方。（ 標準3.4.4.1 ）	1	2	3	4		
註釋						
3. 毒物中心的電話號碼應張貼在明顯處（例如電話旁邊），以備緊急情況時撥打。（ 標準5.2.9.1 、 5.2.9.2 ）	1	2	3	4		
註釋						
4. 滅火器每年檢查一次。檢查滅火器標籤上的日期。（ 標準5.1.1.3 ）	1	2	3	4		
註釋						
5. 每棟建築物或構築物至少有兩個通暢的出口，通往一樓的開闊地帶。（ 標準5.1.4.1 ）	1	2	3	4		
註釋						
6. 每個有孩子的房間或地方都應安裝運作正常的煙霧探測器系統或警報器。（ 標準5.2.5.1 ）	1	2	3	4		
註釋						
7. *一氧化碳探測器位於睡眠區域之外。（ 標準5.2.9.5 ）	1	2	3	2		
註釋						
8. *每個有孩子的地方都應有充足的急救用品。（ 標準5.6.0.1 ）	1	2	3	4		
註釋						
9. *急救用品保存在貼有標籤的密閉容器、櫃子或抽屜中。它們應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並方便工作人員使用。（ 標準5.6.0.1 ）	1	2	3	4		
註釋						
10. *常備一個醫藥用品充足的急救箱，當孩子外出時（如徒步旅行、校外教學或去其它地方），工作人員可隨時攜帶。（ 標準5.6.0.1 ）	1	2	3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證標準/法規：						
	1	2	3	4		
註釋						

藥物

	從未	有時	時時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11. *藥物應整齊存放，並確保在有效期內。藥物應存放在適當的溫度下（例如，在冰箱中或根據說明書在室溫下），孩子無法構到的地方，並與食物分開。（ 標準3.6.3.1 、 3.6.3.2 ）	1	2	3	4		
註釋						
12. *非處方藥物存放在原有容器中。容器上貼有標示孩子名字的標籤。兒童的醫護人員對於藥物的明確文字說明。（ 標準3.6.3.1 、 3.6.3.2 ）	1	2	3	4		
註釋						
13. *處方藥物應存放在孩子構不到的原始容器中，並標有孩子姓名、領藥日期、開具處方藥的醫護人員姓名、藥房名稱和電話號碼、劑量、醫囑和警告。（ 標準3.6.3.1 、 3.6.3.2 ）	1	2	3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可標準/條例：						
	1	2	3	4		
註釋						

室內和室外的設備和傢俱

14.窗戶或通風系統提供新鮮空氣。沒有異味或煙霧（例如黴菌、尿液、排泄物、空氣清新劑、化學品、殺蟲劑。）（ 標準5.2.1.1 、 3.3.0.1 、 5.2.8.1 ）	1	2	3	4		
註釋						
15.孩子能構到的窗戶，打開程度不超過4英寸或安裝有窗戶防護裝置，確保兒童無法爬出。（ 標準5.1.3.2 ）	1	2	3	4		
註釋						
16.不得使用無通風的燃氣或燃油加熱器，或可攜式煤油空間加熱器。（ 標準5.2.1.10 ）	1			4		
註釋						
17.燃氣烹飪器具不得用於加熱。木炭烤架不在室內使用。（ 標準5.2.1.10 ）	1			4		
註釋						
18.可攜式電加熱器不得與延長線一起使用，無人值守時不得使用。它們應放在距離窗簾、紙張、傢俱和（或）任何易燃物至少三英尺的地上，而且確保兒童無法構到。（ 標準5.2.1.11 ）	1	2	3	4		
註釋						
19.兒童觸及範圍內的所有電源插座均具有防護功能，或有透過螺釘或其他無法被兒童拆除的方法固定的安全蓋。（ 標準5.2.4.2 ）	1	2	3	4		
註釋						
20.電子設備或電器的所有電線都應放在兒童構不到地方。（ 標準4.5.0.9 、 5.2.4.4 ）	1	2	3	4		
註釋						

設備和傢俱 — 室內和室外 — 續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21.任何視線可及的地方均不得有槍支、子彈或空氣槍、飛鏢、弓箭、玩具槍、眩暈槍、彩彈槍或玩具槍之類的物品。(標準5.5.0.8)	1			4		
註釋						
22.塑膠袋、火柴、蠟燭和打火機應存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標準5.5.0.7、5.5.0.6)	1	2	3	4		
註釋						
23.托兒環境中不得有乳膠氣球(已充氣、充氣不足或未充氣)或任何可被視為氣球的已充氣物體(例如,充氣乳膠手套)。(標準6.4.1.5、6.4.1.2)	1			4		
註釋						
24.浴缸、水桶、尿布桶和其他開放式水容器在使用後應立即清空。(標準6.3.5.2)	1	2	3	4		
註釋						
25.除非有看護者/教師在一臂之內進行「貼身監督」,否則兒童不能在有水體的區域玩耍。水體包括浴缸、水桶、水槽、馬桶、游泳池、池塘、灌溉溝渠和內置淺水池。(標準2.2.0.4)	1			4		
註釋						
26.熱液體和食物(超過華氏120度)應遠離兒童。成人不得在托兒區域喝熱的液體。(標準4.5.0.9)	1	2	3	4		
註釋						
27.設備和遊樂區域(包括水上遊樂區)不得有鋒利的尖角或銳角、碎片、玻璃、可能鉤住兒童衣服的突起(例如釘子、管子、木頭、長螺栓)、剝落的油漆、鬆散或生鏽的零件、可能脫落或導致窒息、吸入或攝入危險、勒住危險的小零件(例如帶子或繩子),或可能鉤破皮膚、夾住或刮破或擠傷身體組織的零件。(標準5.3.1.1、6.2.1.9、6.3.1.1)	1	2	3	4		
註釋						
28.玩具或其他設備上的所有開孔應小於3.5英寸或大於9英寸。長鏈上不得有環。(標準6.2.1.9、5.3.1.1)	1	2	3	4		
註釋						
29.玩具或其他設備上的所有開口都應小於3/8英寸或大於1英寸。(標準6.2.1.9)	1	2	3	4		
註釋						
30.攀爬設備的地面和周邊應有減震表面。鬆軟的填充材料(例如沙子、木屑)經過耙梳以保持適當的厚度/分佈面積。單層減震材料表面應符合目前的ASTM國際標準和(或)CPSC標準。_ http://www.astm.org/Standards/F2223.htm http://www.cpsc.gov/PageFiles/122149/325.pdf (標準6.2.3.1、附錄Z)	1	2	3	4		
註釋						
31.墜落區域應至少從固定攀爬設備的周邊向外延伸六英尺。(標準6.2.3.1)	1	2	3	4		
註釋						
32.設備和傢俱堅固且維修完善。沒有翻倒或絆倒的危險。(標準5.3.1.1)	1	2	3	4		
註釋						

設備和傢俱 – 室內和室外 – 續

	從未	有時	平時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33.確保孩子不會接觸有危險的設備（例如損壞的設備、割草機、工具、拖拉機、蹦床）。（標準 5.7.0.4 、 6.2.4.4 ）	1			4		
註釋						
34.開放式樓梯、坡道、門廊、陽臺和其他步行路面，如果落差超過30英寸，應設有護欄或防護欄。護欄至少36英寸高。（標準 5.1.6.6 ）	1	2	3	4		
註釋						
35.一歲及以上的兒童在使用帶輪子的玩具（例如三輪車、自行車）或使用任何輪式設備（例如溜冰鞋、滑板）時應戴頭盔。頭盔應大小適合並符合CPSC標準。兒童在騎行或使用輪式玩具或設備後應摘下頭盔。（標準 6.4.2.2 ）	1	2	3	4		
註釋						

設備和傢俱 - 僅戶外活動

36.孩子每天都在戶外玩耍。只有在天氣帶來健康風險時（例如，風寒指數等於或低於零下華氏15度，酷熱指數等於或高於華氏90度），兒童才會留在室內。（標準 3.1.3.2 ）	1	2	3	4		
註釋						
37.戶外遊樂區周圍有圍欄或天然屏障，看護者/教師可以看到孩子。圍欄和大門的縫隙不得超過3.5英寸。（標準 6.1.0.8 ）	1	2	3	4		
註釋						
38.外圍牆至少有兩個出口，一個遠離建築物。（標準 6.1.0.8 ）	1	2	3	4		
註釋						
39.每個門都配備有一個兒童無法打開的門鎖。室外出口門配有自動關閉、正向鎖定閉合機制，兒童無法打開。（標準 6.1.0.8 ）	1	2	3	4		
註釋						
40.室外應提供遮陽（例如樹木、防水布、雨傘）。如果孩子不在陰涼區域，應該戴帽子或有帽檐的帽子以保護臉部免受陽光照射。（標準 3.4.5.1 ）	1	2	3	4		
註釋						
41.SPF為15或更高的廣譜防曬霜可供使用。（標準 3.4.5.1 ）	1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證標準/法規：						
	1	2	3	4		
註釋						

監督：互動、體育活動和營養（飲食）

互動和體育活動

年齡	最大兒童：員工比率	最大團體人數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12 個月	3:1	6						
13-35 個月	4:1	8						
3-歲	7:1	14						
4歲	8:1	16						
5歲	8:1	16						
42.比率：室內：時間（小時/分鐘）：___/___ 接受觀察兒童的年齡：（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12個月 13-35個月 3歲 4歲 5歲 兒童人數_____ 員工人數_____ 兒童/員工比率：___； (標準1.1.1.2) 關於 《家庭托兒計畫》，請參閱CFOC3標準1.1.1.1、1.1.1.2								
註釋								
43.比率：戶外：時間（小時/分鐘）：___/___ 接受觀察兒童的年齡：（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12個月 /1+35個月 3歲 4歲 5歲 兒童人數_____ 員工人數_____ 兒童/員工比率：___； (標準 1.1.1.2) 關於《家庭托兒計畫》，請參閱CFOC3標準1.1.1.1、 1.1.1.2								
註釋								
44.看護者/教師始終透過視覺和聽覺對孩子進行直接監督。這包括室內、室外以及兒童睡覺、準備睡覺或醒來時。(標準2.2.0.1)								
註釋								
45.看護者/教師應鼓勵孩子的正確行為，並指導兒童培養自我控制力。看護者/教師應成為孩子的行為榜樣。「隔離法」僅用於持續出現而且不可接受的行為。(標準2.2.0.1)								
註釋								
46.看護者/教師支持兒童學習適當的社交技巧和情感回應。有日常作息和時間表。(標準2.2.0.6)								
註釋								
47.禁止對兒童進行身體或情感虐待。禁止對兒童進行體罰或發出體罰威脅。(標準2.2.0.9)								
註釋								
48.看護者/教師不得使用威脅或羞辱（公開或私下）。不得使用污穢或諷刺挖苦的語言。不得對孩子或孩子家人使用貶損性語言。(標準2.2.0.9)								
註釋								
49.除非兒童的安全或其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脅，否則不得限制兒童身體自由。(標準2.2.0.10)								
註釋								
50.不能以拿走體育活動/戶外時間作為懲罰。(標準2.2.0.9)								
註釋								
51.兒童參加中等至劇烈的體育活動，如跑步、攀爬、跳舞、跳繩和跳躍。所有兒童（包括嬰兒）都有機會培養和練習大肌肉群運動技能。(標準3.1.3.1)								
註釋								

互動和體育活動 - 續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52.提供有組織或成人主導的體育活動和遊戲，促進兒童的運動能力。（標準 3.1.3.1 ）	1	2	3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證標準/法規：						
	1	2	3	4		
註釋						

營養：飲食

53.個別孩子的食物過敏情況應貼在教室和所有食物供應地點的明顯位置。（標準 4.2.0.10 ）	1	2	3	4		
註釋						
54.2歲及以上的兒童可以喝脫脂或1%脂肪的牛奶。（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55.室內和室外全天為六個月以上的兒童提供飲用水。（標準 4.2.0.6 ）	1	2	3	4		
註釋						
56.在吃飯和點心時間供應各種營養食品。營養食品包括水果、蔬菜、全穀類和強化穀物、蛋白質和乳製品。（標準 4.2.0.3 ）	1	2	3	4		
註釋						
57.有窒息危害的食物不適用於四歲以下的兒童。這些食物包括熱狗和其他肉棒（整個或切成圓形）、生胡蘿蔔圈、整顆葡萄、硬糖、堅果、種子、生豌豆、硬椒鹽脆餅、薯片、花生、爆米花、年糕、棉花糖、一匙花生醬或超過可以整塊吞下的肉塊。（標準 4.5.0.10 ）	1			4		
註釋						
58.孩子在吃飯時應保持坐姿。（標準 4.5.0.10 ）	1	2	3	4		
註釋						
59.食品不得用來或扣留作為賄賂、獎勵或懲罰。（標準 2.2.0.9 ）	1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證標準/法規：						
	1	2	3	4		
註釋						

環境衛生：個人衛生、食品安全/食品處理、環境衛生

個人衛生 - 洗手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60. 在所有食品準備、手部衛生、換尿布和廁所區域，應張貼孩子和工作人員進行手部衛生的情況或時間。(標準3.2.2.1)	1	2	3	4		
註釋						
61. 洗手程序 - 員工	1	2	3	4		
- 用水潤濕雙手並塗抹肥皂（不含抗菌劑）。 - 搓手直到產生肥皂泡沫，時間不少於20秒。 - 雙手的所有表面都經過清洗，包括從手腕到指尖的正面和背面以及手指之間。 - 用自來水沖洗雙手並用紙或一次性毛巾擦乾。(標準3.2.2.2)						
註釋						
62. 洗手程序 - 兒童	1	2	3	4		
兒童自己洗手或讓人幫忙洗手。 - 用水潤濕雙手並塗抹肥皂（不含抗菌劑）。 - 揉搓雙手成肥皂泡沫10到20秒。 - 雙手的所有表面都清洗，包括從手腕到指尖的正面和背面以及手指之間。 - 用自來水沖洗雙手並用紙或一次性毛巾擦乾。(標準3.2.2.2)						
註釋						
63. 如果孩子能站立但不會自己洗手，看護者/教師應幫助孩子洗手。在兒童洗手台或帶安全臺階的洗手台邊，兒童的手可以在自來水下自然下垂。(標準3.2.2.3)	1	2	3	4		
註釋						
64. 只有在手沒有明顯髒污的情況下，成人和兒童才可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作為用肥皂和水洗手的替代方法。 洗手液僅用於24個月以上的兒童，並由成人監督。(標準3.2.2.2、3.2.2.3)	1	2	3	4		
註釋						

個人衛生 - 刷牙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65. 使用牙刷時，應確保牙刷毛沒有磨損。請使用含氟牙膏。（標準 3.1.5.1 ）	1	2	3	4		
註釋						
66. *除了已知在家每天刷兩次牙的兒童外，看護者/教師在托兒所期間應至少幫孩子刷一次牙或監督孩子刷牙。（標準 3.1.5.1 ）	1	2	3	4		
註釋						

食品安全/食品處理

67. 廚房的食物準備區應與吃東西、玩耍、洗衣、馬桶、浴室和換尿布的區域分開。食物準備區內不允許有任何動物。（標準 4.8.0.1 ）	1	2	3	4		
註釋						
68. 食物準備區域透過房門、大門、櫃檯或房間隔板與托兒區域分開。（標準 4.8.0.1 ）	1			4		
註釋						
69. 不得食用家庭罐裝的食品或是無標籤罐頭裡的食物。不得採用凹陷、生鏽、膨脹或洩漏罐頭裡的食物。（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70. 肉、魚、家禽、牛奶和蛋製品在使用前冷藏或冷凍。冰箱配有溫度計，溫度保持在華氏41度或更低。（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71. 肉類產品標籤表明它們來自經政府檢驗的來源和（或）乳製品標籤表明它們經過巴氏消毒。（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72. 所有水果和蔬菜在使用前應用水徹底洗淨。（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73. 商店買的果汁標籤說明果汁經過巴氏消毒。現榨果汁和蔬菜汁應在飲用前不久壓榨。（標準 4.9.0.3 ）	1	2	3	4		
註釋						
74. 確保食品表面（例如餐盤、餐具、餐桌、高腳椅托盤、砧板）和（或）用於口腔的物品（例如奶嘴和牙膠）已經消毒。使用洗碗機或根據消毒標籤說明使用在美國環保局（EPA）登記的消毒劑。（標準 3.3.0.1 ）	1	2	3	4		
註釋						

環境衛生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75. 廚房設備保持清潔且工作正常。食物準備面板完好，沒有裂縫和縫隙。食物準備面板由無孔、光滑的材料製成，並保持清潔和消毒。(標準4.8.0.3)	1	2	3	4		
註釋						
76. 牆壁、天花板、地板或屏風沒有裂縫或小洞。(標準5.2.8.1)	1	2	3	4		
註釋						
77. 沒有雜物、垃圾、水漬或積水。現場沒有洩漏管道和蟲害孳生區域。(標準5.2.8.1)	1	2	3	4		
註釋						
78. 物品和表面保持清潔，沒有污垢、碎片和粘性薄膜。(標準3.3.0.1)	1	2	3	4		
註釋						
79. 對潛在感染的體液污染的硬實、非多孔表面（例如馬桶、尿布台、血液溢出）進行消毒。根據標籤說明使用EPA註冊的消毒劑。(標準3.3.0.1)	1	2	3	4		
註釋						
80. 提供一次性手套來處理血液和含血體液。(標準3.2.3.4)	1			4		
註釋						
81. *感染性廢物（例如髒尿布、血液）和有毒廢物（例如廢舊電池、螢光燈泡）與其他廢物分開儲存。(標準5.2.7.6、5.2.9.1)	1	2	3	4		
註釋						
82. 當孩子在附近時，不要進行清潔和消毒。(標準3.3.0.1)	1	2	3	4		
註釋						
83. *兒童在場時不要施用殺蟲劑。(標準5.2.8.1)	1	2	3	4		
註釋						
84. *有毒物質儲存在帶標籤的原始容器中。安全資料表各種有毒物質/化學品都配有《安全資料表》(SDS)。(標準5.2.9.1)	1	2	3	4		
註釋						
85. *有毒物質是兒童無法觸及而且放在上鎖的房間或櫥櫃內。漂白液貼有顯示成分和生產日期的標籤。(標準5.2.9.1、5.2.8.1、3.2.3.4、附錄J)	1	2	3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可標準/條例：						
	1	2	3	4		
註釋						

游泳池、水療池和熱水浴缸

托兒所是否有游泳池、水療池或熱水浴缸或其他溺水風險？

是： 如果是，填寫以下項目。否： 如果否，前往嬰/幼兒章節。本設施有

下列溺水風險：（檢查所有適用情況）

游泳池 熱水浴缸 靜置淺水池 池塘 其他_

發育水準		兒童: 員工比率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嬰兒		1:1							
幼兒		1:1							
學前兒童		4:1							
學齡兒童		6:1							

86.比率：接受觀察的兒童的年齡：（勾出所有適用項目）
 ≤12個月 13-36個月 3歲 4歲 5歲 5歲以上
 地點_____當日時間（時/分）：_/_
 孩子人數_____員工數量_____孩子/員工比率：___/___（標準1.1.1.5）

註釋

87.所有室外水體都圍有至少4-6英尺高的圍欄，距離地面2英寸。水體周圍的出口和入口安裝有自動關閉，帶正向鎖扣的大門或閘。鎖定裝置離地面或地板至少54英寸。
 （標準6.1.0.6、6.3.1.1）

註釋

88不用時，地面和地上游泳池、水療池、熱水浴缸或淺水池應覆蓋安全罩。安全罩符合ASTM國際標準。（標準6.3.1.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可標準/條例：

	1	2	3	4		
--	---	---	---	---	--	--

註釋

嬰兒和幼兒。個人關係、換尿布、傷害預防

托兒所是否有未滿36個月的兒童？

是： 如果是，填寫以下項目。否： 如果否，您已完成檢查清單。

嬰兒和幼兒 - 個人關係。

89。看護者/教師在日常工作（例如換尿布、餵食、進食）中微笑、談話、觸摸、擁抱、唱歌和（或）與孩子一塊玩。 （標準2.1.2.1）	1	2	3	4		
--	---	---	---	---	--	--

註釋

90.看護者/教師安慰那些不高興的孩子。看護者/教師察覺並回應兒童的感受。（標準2.1.2.1）

註釋

嬰幼兒 — 換尿布

	從未	有時	時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1	2	3	4		
<p>91. 看護者/教師遵守以下換尿布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護者/教師總有一隻手不離開孩子。 - 使用非吸收性紙襯墊，尺寸大到足以覆蓋兒童肩部到腳部的換尿布區域。 - 在換尿布期間，將衣服脫下或以其他方式避免與尿布內的汗物接觸。 - 從前到後清除孩子的糞便和尿液，每次以乾淨的濕巾擦拭。 - 將弄髒的尿布放在帶塑膠襯裡的免提有蓋容器中。 - 如果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布尿布，則將弄髒的尿布放入塑膠袋或帶塑膠襯裡的免提帶蓋容器中。 - 在換上新尿布並給孩子穿衣之前，使用新鮮的濕巾清潔看護者的手，並用另一張新的濕巾清潔孩子的手。 - 將孩子送回監督區域之前，根據第62項中的程序給孩子洗手。 - 每次更換尿布後，使用EPA註冊的消毒劑對換尿布檯面進行清潔和消毒。 - 消毒劑應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 - 在尿布程序完成後，看護者/教師根據第61項中的程序洗手。（標準3.2.1.4、3.2.3.4） 						
註釋						
92. 第91項列出的目前換尿布程序應張貼在尿布更換區。（ 標準3.2.1.4 ）	1	2	3	4		
註釋						

嬰兒和（或）幼兒 — 傷害預防

93. 應將長到足以繞住孩子脖子的琴弦、繩索、緞帶、領帶和帶子放在孩子無法構到的地方。（ 標準3.4.6.1 ）	1	2	3	4		
註釋						
94. 以下物品應放在孩子無法觸及的地方：直徑小於1¼英寸，長度在1英寸和2¼英寸之間的小東西、玩具和玩具零件；帶有直徑小於1¼英寸的球形、蛋形或橢圓形零件的球和玩具；帶有尖頭和銳利邊緣的玩具；塑膠袋；保麗龍物品；硬幣；橡膠或乳膠氣球；安全別針；彈珠；磁鐵；泡沫塊，書籍或物品；乳膠手套；公告板大頭釘或閃亮物品。（ 標準6.4.1.2 ）	1	2	3	4		
註釋						
95. 在嬰兒和幼兒看護區域的每個開放式樓梯的頂部和底部，都應牢固安裝防護裝置（例如門）。（ 標準5.1.5.4 ）	1	2	3	4		
註釋						
96. 超過12個月大可以自己吃東西的孩子應由看護者/教師密切看管。看護者/教師距離孩子的高腳椅或餵食桌不應超過手臂長度，或應和孩子坐在同一張桌子旁。（ 標準4.5.0.6 ）	1	2	3	4		
註釋						
97. 不得將有哽塞風險的食物提供給幼兒。幼兒食物應為不超過二分之一英寸的小塊。（ 標準4.5.0.10 ）	1	2	3	4		
註釋						

嬰幼兒 – 傷害預防 – 續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可標準/條例：						
	1	2	3	4		
註釋						

僅嬰兒：活動、睡眠、安全、營養

這個托兒項目中是否有12個月以下的嬰兒？

是： 如果是，填寫以下項目 否： 如果否，您已經完成了本清單。

僅嬰兒：活動、睡眠、安全

98. 防曬霜不適用於6個月以下的嬰兒。6個月以下的嬰兒沒有受到陽光直射。 (標準3.4.5.1)	1	2	3	4		
註釋						
99. 嬰兒每天醒著時，在有人監督的情況下至少趴著玩一段時間。(標準3.1.3.1)	1	2	3	4		
註釋						
100. 除吃飯外，嬰兒每次坐著的時間不超過15分鐘。(標準3.1.3.1)	1	2	3	4		
註釋						
101. 不論是在嬰兒床、床墊還是緊裹在小褥子裡，所有嬰兒應該仰臥睡覺。 每張嬰兒床應僅供一個嬰兒使用。(標準3.1.4.1)	1	2	3	4		
註釋						
102. 柔軟或鬆散的被褥和其他物品應遠離熟睡的嬰兒，而且不應放在安全的睡眠環境中（例如，不要放在嬰兒床上）。這包括保套墊、枕頭、定位器、毯子、被子、圍兜、尿布、床單、羊皮、玩具和毛絨動物。連體拉線睡衣褲可以用來保暖。(標準3.1.4.1)	1	2	3	4		
註釋						
103. 嬰兒睡覺時的室溫應讓穿單衣的成年人感覺舒適。(標準3.1.4.1)	1			4		
註釋						
104. 如果孩子不在嬰兒床以外的任何地方睡著，應將他們放回嬰兒床，保持仰臥的睡姿。禁止讓嬰兒睡覺的地方包括：汽車座椅、高腳椅、秋千、嬰兒座椅、豆袋椅和蒲團。(標準3.1.4.1)	1			4		
註釋						
105. *嬰兒床符合CPSC和ASTM國際標準認可的現行指南。嬰兒床板條的間距不超過2英寸3/8英寸。嬰兒床應有一個穩固的床墊，床墊和嬰兒床最下側之間的縫隙不得超過兩根手指。禁止使用下拉式側邊的嬰兒床。嬰兒床應放在遠離百葉窗或窗簾的地方。(標準5.4.5.2)	1	2	3	4		
註釋						
106. 活動能力可能足以爬出嬰兒床的嬰兒應睡在簡易床或墊子上。(標準5.4.5.2)	1	2	3	4		
註釋						

僅嬰兒 — 營養

	從未	有時	通常	總是	不適用	沒有機會
107.裝有人乳的奶瓶或容器應標明嬰兒的全名和擠人乳的日期。人乳應儲存在冰箱或冰庫裡。 (標準4.3.1.3)	1	2	3	4		
註釋						
108.配方奶粉或濃縮奶或即食配方製備的配方奶瓶上應標有孩子的全名和製備的時間和日期。 (標準4.3.1.5)	1	2	3	4		
註釋						
109.看護者/教師如要加熱奶瓶和嬰兒食品，應將奶瓶放在熱自來水下進行加熱或將瓶子放入不超過華氏120度的加水容器中加熱。奶瓶和嬰兒食品不得放在微波爐中解凍或加熱。加熱奶的溫度不超過華氏98.6度。(標準4.3.1.3 、 4.3.1.9)	1	2	3	4		
註釋						
110.不要給未滿4個月的嬰兒餵固體食物（最好等到6個月以後）。介紹性食物應為單份。 (標準4.3.1.11)	1			4		
註釋						
111.看護者/教師應積極監督正在學習自己吃飯的嬰兒。嬰兒在餵食或進食時，嬰兒應始終坐在看護者/教師的手臂範圍內。(標準4.5.0.6)	1	2	3	4		
註釋						
112.不要給嬰兒吃有窒息危險的食物。嬰兒食品應為1/4英寸的小塊或更小。 (標準4.5.0.10)	1			4		
註釋						
列出並評估可能適用的其他聯邦、州、地方和（或）認可標準/條例：						
	1	2	3	4		
註釋						

CALIFORNIA



**CHILDCARE
HEALTH
PROGRAM**